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安监罚〔202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名称：陈阳斌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32502\*\*\*\*\*

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集中居委会\*\*\*\*

本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委托云浮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对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开展2023年春节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抽查时发现该项目悬挑卸料平台正在使用，未能提供相关验收表。并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单位）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对悬挑卸料平台未组织验收，擅自使用的行为。你作为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命担任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施工管理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建设过程中存在悬挑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粤建规范〔2020〕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3，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悬挑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行为，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正（¥：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 日

